

白燕花鸟鱼虫步行街环境提升项目(张槎公资部 分) 物业面积测量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张槎智顺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 月 | 日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白燕花鸟鱼虫步行街环境提升项目（张槎公资部分）物业面积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燕花鸟鱼虫步行街环境提升项目（张槎公资部分）物业面积测量。
2. 工程地点：白燕花鸟鱼虫步行街。

二、测绘内容

本次委托项目测绘工程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内容有：1:500 地形数据采集及绘图、房产面积测量。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9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本合同中所引用的任何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规范等），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更新、修订或替代，则应以最新生效的版本为准。

四、测绘工程费的计取及支付

1. 测绘工程费的计取

(1) 收费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2)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测绘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7,778.24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7,337.96

元，税率 6%，税金为：440.28 元。本合同工程收费项及工作量如下：

测绘工程技术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燕花鸟鱼虫步行街环境提升项目（张槎公资部分）物业面积测量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预算工作量	测绘费(元)	参照收费标准及应用条款	备注
1	1:500地形数据采集及绘图	m ²	0.18	15,000.00	2,70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P18：三、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一）数字划线地图 1:500 I类	
2	房产面积测量	m ²	2.72	1,867.00	5,078.24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P28七、界限测绘（二）房产测绘 分户图 III类	
合计					7,778.24	柒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	
税金（税率6%）					440.28	肆佰肆拾元贰角捌分	

说明：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报价金额已包含税金，发票税率6%。

2、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3、技术依据：《城市测量规范》（CJJT-2011）、《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等。

2. 测绘工程费的支付

（1）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支付审批通过后支付测绘费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7,778.24 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五、测绘成果资料及递交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递交时间
1	地形成果图	一式三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
2	房产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一式三份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测绘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并派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按时提交测绘成果资

料。

2. 允许甲方及甲方相关业务对接单位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 乙方应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确认。

4. 乙方进入现场应遵循甲方和使用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在测量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测绘费按时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每天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本项目测绘款的 5% 计算，如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甲方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绘费的 3 倍，此外，乙方还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转让，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绘费的 3 倍。

4. 甲方在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开始工作，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乙方擅自毁约或无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退还已付但未实施的费用，且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应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合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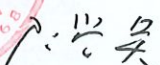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张槎智顺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区均浩

联系电话：18575722023

联系地址：张槎一路 117 号佛山生命科学园 7 楼

联系人：祝俊然

联系电话：13630054116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3 楼

